

中荷爱家保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爱家保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5%。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3.5%)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缴费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未满 42 周岁	160%
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	140%
已满 62 周岁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1.3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6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20 年。

1.7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8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爱家保终身寿险，年缴保费 100,000 元，缴费期间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793,000 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期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有效保险金额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1,660	793,000
2	42	100,000	200,000	320,000	50,560	820,755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98,910	849,481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209,720	879,213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329,350	909,986
6	46	100,000	600,000	840,000	458,220	941,835
7	47	100,000	700,000	980,000	596,730	974,799
8	48	100,000	800,000	1,120,000	745,330	1,008,917
9	49	100,000	900,000	1,260,000	904,480	1,044,230
10	50	100,000	1,000,000	1,400,000	1,074,690	1,080,778
20	60	0	1,000,000	1,524,544	1,521,400	1,524,544
30	70	0	1,000,000	2,161,860	2,161,860	2,150,519
40	80	0	1,000,000	3,065,930	3,065,930	3,033,520
50	90	0	1,000,000	4,339,090	4,339,090	4,279,079
60	100	0	1,000,000	6,131,670	6,131,670	6,036,064
66	106	0	1,000,000	7,420,160	7,420,160	7,419,864

注：

- 身故、全残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爱家保终身寿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